

证券代码：833923

证券简称：华辰净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**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**  
**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出具了非标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上述《审计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“附注六、(七)其他应收款”和“附注十一、(五)关联方交易”所述，华辰净化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 300 万元，委托张丽英进行投资购买理财产品。截至本报告日，华辰净化股东张丽英已全额偿还上述投资资金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“附注六、(七)其他应收款”所述，华辰净化向公司员工周颖、徐益婷各拆出资金 100 万元。截至本报告日，周颖、徐益婷已全额偿还上述拆借资金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